

臺北市士林區天山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清彬	39 年 1 月 13 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雲林縣文安國小畢、士林國中畢業。	台北中美英語補校、台北日語補校、台北商業專科學校肄業、空軍防空部隊、新雅藤具有限公司董事長、哈伯建築模型技術顧問、愛美斯家具負責人、國家發展研究院第四期、臺北市雲林同鄉會士林分會長、天山里民防團環保志工分隊長、北海救生隊隊員、天母運動場區田徑場使用諮詢委員、天山里里長。	張清彬競選奮鬥目標。全方位服務。落實民主服務精神。營造健康和諧快樂社區。近期目標。1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清潔維護。2 里民健康維護宣導。3 里內巷弄道路維護。4 定期消毒防止登革熱。5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活動。6 不定期訪視里內長者人瑞。7 定期舉辦敦親睦鄰旅遊活動。8 定期舉辦市政參觀活動。10 定期舉辦中秋節活動。11 天母華威影城電影團體優惠票服務。12 辦理里內獎學金發放鼓勵學生。13 里民房屋漏水勘查。14 實踐服務社區內公共樓梯間編列消防滅火器檢驗、換藥、保固、安全檢查。15 陳情案、協調會。16 為里民謀福利。17 疑難雜事全方位服務。中期目標。1 爭取天山里內公園綠地彩繪美化提升生活品質。2 爭取里內巷弄破損更新、人車通行安全。3 遷當地點爭取老人運動器材4 督促天母區民活動中心盡速增設電梯，照顧殘障弱勢權益及年長者使用社區居民共享。長期目標。1 爭取天母活動中心二樓設置老人活動場所辦公室提供社區長者平價三餐。（公家提供場所：民間有償經營、公正人士定價及衛生單位聯合把關）。2 爭取中山北路七段八十二巷十弄三號前衛生局所有，天山綠地設置老人關懷站（供應老人低收入戶三餐及免費健康檢查。3 您的支持是我為各位服務的助力。
2		陳永鴻	50 年 12 月 16 日	男	臺灣省 屏東縣	無	台灣省警察專科 學校畢業	1. 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社會課 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天母消防隊小隊長	天山願景，里政計畫： 一、加強社區聯防，守護社區安全： 成立天山里巡守隊，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讓本里學童、夜歸婦女的居家安全有保障！ 二、整合里鄰資源，共創優質環境： 永保「五通」—「水道要通暢、馬路要平坦、路燈要明亮、人行道要通行、里民陳情要溝通」。 三、力行節能環保，建立健康社區： 1. 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作業，杜絕傳染病媒蚊的滋生，讓天山里的巷弄整潔又乾淨。 2. 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運動，永保社區安康。 四、推廣知性休閒，提升生活素質： 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如歌唱、排舞、插花、摺紙、中國結、傳統美食）及健行活動，讓里民增廣視野，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 五、保障里民福利，聆聽里民心聲： 1. 設置「化生活交流網站，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 2. 關懷弱勢及里建設經費、焚化爐回饋金透明化。 六、實現天山願景，再造天山繁榮： 1. 定期宣導防火常識，強化里民防災意識，發揮永鴻自身消防專業素養與技能。 2. 結合南園共識，製作「天山里生活指南」，推廣節慶人文藝術，活絡商圈，再造天山里。 3. 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關懷據點，並成立社區社工團隊落實照顧老人、婦幼及弱勢族群。

第 275 投開票所地點：天玉街 12 號（天母國小 1 年 3 班教室）（天山里 1-5 鄰）

第 276 投開票所地點：天玉街 12 號（天母國小 1 年 4 班教室）（天山里 6-10 鄰）

第 277 投開票所地點：天玉街 12 號（天母國小 1 年 5 班教室）（天山里 11-15 鄰）

第 278 投開票所地點：天玉街 12 號（天母國小音樂教室（五））（天山里 16-20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販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